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3433號

原　　告　邱昱賢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AI0000000號、第48-AI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7月13日17時52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下稱系爭地點），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7月15日及16日製單舉發。嗣於同一前述日期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

認上述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分別以114年10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AI0000000號及第48-AI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與易處處分（嗣經被告刪除無效之易處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違規地點僅寫市民大道6段（往東）過於含糊，且警方回覆未表示有現場照片，無法得知有無在合法測速之路段等語。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本案使用雷達測速儀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3年11月30日檢定合格，舉發員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時，僅需確信當時儀器所測定之數據為真並無誤時，自可依法賦予之職權依法告發。且本件警52測速取締標誌至測速地點前約167公尺，依法舉發應無違誤。

㈡原告主張違規地點記載過於寬泛部分，舉發通知單之記載已足使原告知悉本件違規地點為何，則被告依舉發通知單內容作成原處分，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認定之同一性，故不致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⑵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

⑶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同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㈡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

1.經查，觀諸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89頁），明確標示「日期：2025/07/13」「時間：17:52:16」、「偵測車速：82 km/h」、「速限：040 km/h」、「主機：0434」、「證號：M0GA0000000A」、「地點：市民大道六段往東」等項，且採證照片清晰可見系爭車輛之車尾車牌「000-0000」。又依上揭科學採證儀器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件舉發機關使用之雷達測速儀器號主機：0434、檢定合格單號碼：M0GA0000000（主機尾碼為A）、檢定日期：113年11月08日、有效期限：114年11月30日（見本院卷第91頁），可知系爭測速採證相片所示器號主機、合格證號與該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所載互核相符，又上開員警採證使用之測速儀係經檢驗合格且尚在有效期限內，是該測速儀採證所得之車速等資料，應為可採，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違規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2.又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經雷達測速儀採證違規超速如前，而原告行經系爭地點前之道路右側路邊設有速限標誌、紅框白

底三角形之系爭測速取締標誌（見本院卷第84、87頁），已明確告知駕駛人該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關於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之規定，原告自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另關於系爭測速取締標誌牌面與原告違規地點距離之認定，系爭測速取締標誌距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約為197公尺，有被告115年5月15日函、舉發機關答辯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相關規定。從而，被告作成原處分，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㈢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與第24條等規定，並衡酌原告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陳述及違規車種類別為機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為論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法　官　陳彥霖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貽婷